

附件

阳新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 年试行版)

一、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2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县发改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0714-7330969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县发改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技术 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 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社会组织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 资质的机构编制	县民政局 审批股 0714-7314510
6	社会组织注销登 记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 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审查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权管理股 0714-7322233
8	土地出让评估	土地出让工作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资产)评估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省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最后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最后修订);《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县交通和运输局 审批股 13986575290
10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二、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8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发改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0714-7330969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县发改局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县民政局 审批股 0714-7314510
6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7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股 0714--7322233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8	土地复垦 方案报告 书编制	建设项目施工、) 矿产资源勘查 、工程地质勘查 、水文地质勘查 等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 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0714-7322233
9	测绘(土地 、房屋)	用地现状图、勘 测定界图、宗地 图、房屋分层分 户图、测量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计算细则》、《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土地收储成本核算及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2号）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 机构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0714--7351211
10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县生态环 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能力的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股 0714-7314145
11	入河排污 口设置论 证报告编 制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扩大排污 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	县生态环 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 水生态环境股 0714-7314106
12	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2019年修订）；《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县交通运 输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 机构		
13	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 计图纸编 制	公路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2019年修订）；《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县交通运 输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 机构		县交通和运输局 审批股 13986575290
14	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 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县交通运 输局	具备条件的中介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15	码头工程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交通和运输局 审批股 13986575290
16	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24号）；《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海通航〔2019〕14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修订版）；《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	
18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修订版）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水利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0714-7393499
2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水利和湖泊局 湖泊水库股 0714-7393183 河道堤防 0714-7393382 水旱灾害防御股 0714-7393500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相关联系科室及电话
2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2017年修订）；《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5年第47号）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县水利和湖泊局 水政水资源股 0714-7393937
22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及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现场核查	县卫健局 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0714-7323620
23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2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评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现场核查	
2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2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县应急局 审批股 0714-7339120
2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